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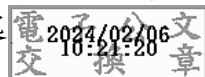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94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02947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294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配合軍公教待遇調整，有關113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
公立學校教職員，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原則，其退休金其他
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數額，比照「113年度公
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每一基數發給
數額對照表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11250號書
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02/06 11:29



1130000509

有附件